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提供反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6006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公告编号：临 2010-00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授权的深圳分行）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港币 6.45 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 23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2010 年 1 月 26 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美华公司融资安排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拟在香港市场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贷款额度总计不超过港币 6.1 亿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工行”，获工商银行授权）为其提供担保。在相关银行为美华公司的上述融资安排提供担保的前提下，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担保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美华公司因相关融资安排所接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港币 6.45 亿元，可酌情分次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反担保措施被视为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且由于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事项经董事会审批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作实。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授权的深圳分行）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主要经营范围：根据工商银行的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代理保险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根据工商银行 2008 年年度报告及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其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435,086	9,757,654
负债总额	10,814,166	9,150,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16,416	603,183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税后利润	66,613	111,151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工商银行的信用评级为：标准普尔：A-/正面；穆迪：A1/稳定。有关工商银行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其公开披露的信息（A 股代码：601398、H 股代码：1398）。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工商银行（或其授权机构）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因在香港融资的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拟接受深圳工行提供担保，本公司为此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担保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担保银行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美华公司因相关融资安排所接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港币 6.45 亿元，可酌情分次安排。

截至本公告之日，与本次反担保有关的协议尚未签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反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作实。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通过向为美华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可以为美华公司在香港市场争取有利的融资条款，有利于优化本集团整体借贷结构和降低集团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与反担保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条款、签署反担保协议等。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不包括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反担保事项），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8%，无逾期担保。对外担保的详情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 8 亿元	质押梅观公司 100%股权	作为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 15 亿元	质押南光高速 47.3%收费权	作为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不超过港币 6.45 亿元	信用担保	作为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证合同（拟订稿）；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 3、工商银行公开披露的章程、2008年年度报告及2009年半年度报告；
- 4、深圳工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7日